

# 上帝之恨

心言

<https://www.amazon.com/dp/B00IHE5QS2>

如果种种最基本的哲学信念可以被分类或界说为东方的和西方的，而这种分类或界说又以某些信念上根本的不同为基础，那么，在我看来，所有那些不同中最为重要的也许就是：东方人相信“无中可以生有”<sup>\*</sup>，而西方人却坚持“存在来自存在”。

“无”也许真的可以生“有”，也许真的如老子所说“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但问题只是，这个理念中所包含了一些不具有任何因果关系的东西。至少，如果把“无”作为“有”的原因，这在形式逻辑上将是一件十分荒谬的事情。而与此相反，“存在来自存在”讲的则完全就是因果关系本身。说“存在来自存在”是一种哲学信念，说的也就是西方人对因果关系的信仰，是对逻格思的信仰，是来自古希腊人的信仰。也正是在这种信仰的基础上，科学才得以在西方，而不是在东方，出现并蓬勃发展。时至近代，东方人固然同样接受了科学，但这种接受却往往是出于一种功利主义的动机，依然不能说，东方人同时也普遍接受了作为科学基础的那些西方哲学信仰。

不仅如此，作为哲学信仰上的这小小一点不同或差别，所造成的不仅仅只是科学发展历程上的巨大不同，还造成了东方和西方在宗教上的巨大不同。在西方人看来，既然一切都有原因，那么，在一切都还没有存在之前，上帝的存在就成为了逻辑上的必然。这是一种与科学和哲学同根同源的基于因果律的信仰。而在东方，既然“有”可以来自于“无”，那么，作为一切之原因的上帝就不是不可或缺的了。东方文化中固然也有许许多多不同的神，但都位于时间的起点与终点之间，并没有一个如同亚伯拉罕诸教的经典中共同提到的那样一位在起点上创造人和世间万物的上帝。

无论是闪米特众教，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伊斯兰教或犹太教，皆信奉一位全知全能、至善至美的上帝，并以这位上帝为人及世间万物最初的原因，乃至最后的结

果。对许多信徒来说，信奉这位上帝意味着不仅只是“信仰”更多的是“奉献”。他们的信仰就在他们的主动奉献的行动之中，其中包括奉献自己的生命。在这一点上，许多东方人则不同，当信仰某种宗教时，他们反倒是希望从神那里得到些什么。许多人，点上区区一根香烛或行一番跪拜之后，无论多么不可思议的要求都有可能向他们的神提出。至于这香烛或跪拜与他们那些不可思议的要求之间是否能有什么因果关系，则是完全可以置之于脑后的问题。

话说回来，作为一种信仰，作为一种对西方人来说根本的思维模式，因果关系固然有可能在最初创造了亚伯拉罕诸教的上帝，但最终似乎也摧毁了同一位上帝。对于这种摧毁，从休谟到康德，从叔本华到尼采，从罗素到维特根斯坦，从海德格尔到德里达，舌枪唇剑，口诛笔伐，个个功不可没。当然，上帝，并非是作为任何具体宗教的上帝而是作为上帝的上帝，最终只可能为因果关系所彰显，却不可能为因果关系而寂灭，因为，如果没有上帝，也就同样不会有什么因果关系。作为上帝的上帝是一切因果关系唯一的依据、基础、方向和界限，是对我们来说唯一没有因的因和没有果的果，是承载和包容着因果必然的那个自由，既可以是人性的也可以是物性的，但无论如何都不是宗教的。也就是说，**一切因果关系都是单向、有限和不可逆的，任何互为因果的其实都不是什么因果**。如果没有上帝的承载和包容，一切“因”终究都可以是任何“果”，如此一来，因果关系便不再是因果关系，科学便不再是科学，理性也不再是理性，更不再有人的什么创造自由。其实，至少在我看来，为因果关系所摧毁的最多不过是许多人对圣经旧约的信仰，而并非作为上帝的上帝。

圣经旧约之所以不足为信，最根本之处在于，它并没有完全彻底地把上帝作为因果关系来说，并没有把上帝作为一切现存之最初因和最终果来说，并没有把上帝作为一切必然背后的那个自由来说，而是把上帝当作宗教来说，而且，似乎上帝与人和物可以同时存在，也就是说因与果可以并存，又似乎上帝与人的区别仅仅只是能力的大小，也就是说因与果的区别仅仅只是一种量的不同，甚至似乎可以用尊崇上帝来贬低人和物，也就是说，因可以比果更高贵。总之，可以确定无疑地说，不仅亚伯拉罕诸教，任何一种宗教其实都是对作为上帝的上帝的那样一种自身同一性的背弃，而这种背弃必然导致对上帝的遮蔽，包括对上帝作为一切因之因和一切果之果的遮蔽。

所谓“对上帝作为一切因之因和一切果之果的遮蔽”至少可以说是对上帝创世动机和目的的遮蔽。其实，至少在我看来，上帝与上帝创世与否的问题，最根本也最原初地，不过是一个动机和目的的问题，不过是一个上帝自由与否的问题。

上帝为什么要创造人与万物呢？这本应该是第一个被提出和被回答的问题，却又是一个完全没有被圣经旧约提出并回答的问题。新约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书中说：这个原因就是上帝对人的爱。至少圣经新约约翰一书中便是这样说的：“尔在爱中生，生在上帝中，上帝即是爱，亦在尔身中。”但我觉得，从逻辑上看，这并未能自圆其说。我们不妨再问自己一句：全知全能、至善至美的上帝何以竟然一定会爱上一些既不全知也不全能、既不至善也不至美的人与物呢？上帝自己又何必要全知全能、至善至美，如果其所爱的不过是一些既不全知全能也不至善至美的人或物，如果上帝尊贵而我们低贱？更何况，上帝存在于前，而造人于后，在造人之前，上帝的这一爱从何而生又因何而生呢？我们这些远远在时间和世界之后的，何以又凭什么竟然能够言说在我们被创造之前上帝心中的一段情感或意志呢？

试图言说上帝心中之爱固然荒谬，但是，依据因果律，我们却未必不能言说上帝心中之恨。例如，我们完全可以逻辑地推导说：上帝创造人与物并非出于对人类和万物之爱，而是出于对其自己的恨。这也就是说：如果上帝确实全知全能、至善至美，而且无外无内、不生不灭，从来如此且永远如此，那么，终究会有一天，上帝一定会开始恨自己，恨自己的全知全能、至善至美、无外无内、不生不灭。请仔细想一想：全知全能对上帝来说究竟有什么意义呢？至善至美对上帝来说究竟有什么意义呢？无内无外和不生不灭对上帝来说究竟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远在创造人与万物之前，上帝只不过是孤零零地存在着，除了知道自己以外，没有其它什么需要知道的，除了作为自己以外，没有其它什么需要做的，那么上帝又为何一定要全知全能和至善至美呢？更何况，“至善至美”和“不生不灭”意味着没有任何变化，意味着限制，进一步则意味着不自由。难道上帝不自由吗？难道上帝比我们更不自由吗？

如果上帝是自由的，那么，请仔细想一想，上帝又如何才有可能自由的呢？答案只有一个：一位全知全能、至善至美、无外无内、不生不灭的上帝，如果是自由的，其自由的唯一可能性就是使自己不全知也不全能、不至善也不至美，而且要作为无限无量无数生生灭灭的个体和整体，以一切可能的形式去经历一切和体验一切。这样，也只有这样，上帝才是自由的，上帝才是上帝，除此之外，实在没有其它任何可能。

毫无疑问，圣经新约说上帝爱人，说的其实就是上帝对有限自我之恨，甚至可以说是对任何自我之恨，对任何有限之恨。

能体验无限体验，能经历无限经历，能通过相对来昭示绝对，通过暂时来昭示永恒，通过无数来昭示唯一，通过有限来昭示完美，又能超越绝对、永恒、唯一和完美，关于作为上帝的上帝，古希腊哲人阿那克西曼德应该会告诉我们说：“**因其无限，故而存在；因其无我，故而自由。**”

在这样的一个存在和自由之中，一定没有什么神与凡的区别，没有人与物的区别，没有我与非我的区别，也没有生与死的区别。

实在不应该说我们这个宇宙是一个创造，因为“创造”指的是从无到有。而我们这个宇宙并不是出于无，而是出于上帝对有限自我的恨和超越。同样不应该说上帝之全知全能、至善至美、不生不灭，这是对上帝的诽谤，因为在我们这个宇宙出现的那一瞬间，便不再有一个全知全能、至善至美、无内无外、不生不灭的上帝。这也就是说，我们这个宇宙之所以是这样，既是一种必然，又是一种自由，这正是上帝的自由，是上帝全知全能、至善至美、无内无外和不生不灭的证明，是上帝之为上帝的证明。

由此可以进一步推论说：我们应该爱上帝，因为上帝就是我们自己的过去和未来。还可以推论说：上帝也爱我们，因为我们就是上帝现在的自己。我们还应该彼此相爱，因为我们爱的是我们最真实的自己；我们亦应该把每一个自己做到极致，因为这正是上帝要做的事情。与此同时，除了能爱，我们亦应该能恨，恨我们自己，因为这“自己”并非是我们真实的自己，因为上帝才是我们最真实的自己，因为对自己的恨正是现在上帝所思所行之事，也正是耶稣所授之爱的最真实意旨。

否则，如果没有这爱与恨，如果没有这爱与恨的无限和无我，如果没有这无限的存在和无我的自由，整个宇宙实在没有任何意义，任何生命实在没有任何意义，每个人实在没有任何意义，无论是努斯还是罗格斯，一切作为和全部言说都同样没有任何意义。